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通过合作强化安全监督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提供援助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根据大会 A36-3 号决议《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安全》，已向提交给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的一些国家提供了援助。今后的活动包括推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以此作为强化国家安全监督能力行之有效的手段。

虽然国际民航组织认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为加强地区合作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手段，即能够让处于同一次地区或地区的国家集中资源来加强安全监督，但国际民航组织还将为无法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地区探索与推广制定替代解决方法。这种替代办法包括建立其他次地区或地区机制或采用双边协议。建议使用一份结合有 A36-2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和 A36-3 号决议内容的新决议以替代这两份决议。

行动：请大会：

- a) 呼吁各国支持实施支助和发展——安全方案，特别是关于协助推动、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
- b) 审议拟议的修改并通过附录当中关于通过地区合作和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决议，替代 A36-2 号决议和 A36-3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藉以协助各国通过地区纠正计划和在地区和次地区层次建立安全监督制度解决与安全相关的缺陷。它尤其关系到协助发展与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以此作为各国在特定地区或次地区集中资源的有效手段。
财务影响：	一些活动的供资需要来自秘书处内部与提高生产力或效率有关的可能节余和对安全基金的自愿捐款。
参考文件：	Doc 990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Doc 9734 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 部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

1. 引言

1.1 对上届大会以来根据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安全开展的活动和该方案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了讨论。同时还对推动和支持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的安排做了阐述。

2. 本三年期的活动

2.1 国际民航组织协助对提交给安全监督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的国家提供援助，目的旨在使其克服安全监督方面的缺陷。这些活动包括参与事实调查和评估任务、审查项目文件和纠正行动计划以及编制项目建议书和管理计划。

2.2 在这方面，为里海和黑海地区建立新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了支持和指导。秘书处还与非洲全面实施方案（ACIP）密切合作，建立了班珠尔协议集团地区安全监督组织（BAGASOO）和地区事故调查局（BAGAIA）。

2.3 继续向现有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支持，比如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探讨了制定可持续融资机制的不同选择方案。随后，进行了筹资和商业模式研究，目标旨在实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些结果将作为指导材料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Doc 9734号文件，B部分）的修订版，它讨论了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指导材料预计将于下三年早期出版。

2.4 与美国联邦航空局合作，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并协助在非洲和印度洋以及亚洲太平洋地区提供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政府安全检查员（GSI）培训方案。该方案负责监督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八个政府安全检查员培训中心网络。为此，2009年6月16日至18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次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政府安全检查员培训中心协调会议，藉以协调培训活动并交流培训方案的想法和经验。

2.5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保持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网站 www.icao.int/fsix，作为一个航空安全信息和文件库。向公众提供的现有资料包括根据综合系统方法进行审计的结果、第一轮和后续审计的审计结论报告、与安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航空器取消登记通知、航空器登记和适航性资料以及与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和各国监管当局的直接链接、航空器登记网站和其他与安全有关的链接。飞行安全信息交流建立了新的网站和链接，用于报告各国对语言能力要求的遵守情况和登载国家对事故和国家民航组织行动提出的建议。此外，还为报告遭遇涡流开发出新的在线设施。

2.6 与世界银行、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欧洲委员会、美国联邦航空局和美国运输部对援助方案进行了协调。协调涉及一系列为项目规划和融资以及监测实施情况的会面和电话会议及联合特派任务。这种协调已扩展至其他捐赠国、金融机构和制造厂商，用以建立安全协作援助网络来协调在安全领域提供援助。国际民航组织还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合作，并就非洲和印度洋（AFI）地区的航空安全问题向其提供了指导。实施支助和发展方案还为班珠尔协议集团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援助方案制定了许多项目建议书，并继续向非洲和印度洋的综合实施方案提供支援，包括通过参加举办地区讲习班和差距分析，支持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GASP/GASR）。

3. 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全方案今后的工作

3.1 2010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各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促进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努力，并建议各国尽可能参与并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会议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 Doc 9734 号文件 B 部分有关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现行指导材料进行更新，尤其是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可持续资金及其基本业务模式的指导。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要为证明无法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情况探索替代解决方法。

3.2 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向各地区或次地区业已存在的地区安全监督机构提供援助，并推动对有同样需要的其他地区也建立地区安全监督机构。提供援助的类型包括在招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方面的支持、制定和审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以及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国际民航组织还将协助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从其他利益攸关方国家和机构寻求活动经费。

3.3 2009年10月23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188/3）通过了地区合作政策和合作框架，它将就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该政策和框架的目标是通过扩大使用最佳做法和更好地利用资源促进合作，同时兼顾国家现有能力水平不尽相同之处。该政策的目标是避免工作重复，使所有地区的技术和/或政策领域实现统一提高。它的目的旨在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确保航空基础设施和监督职能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共享信息、制定必要的民用航空立法，并确保在制定国家和地区计划时提供专业培训。为实施这项政策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

3.4 更新的指导材料（Doc 9734 号文件 B 部分）应在新三年期的初期以本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发行。除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法律和组织框架的指导之外，更新的材料还计划提供关于可持续融资机制及其基本商业模式方面的指导。

4. 结论

4.1 本组织认识到缺乏必要资源的国家对于组建地区或次地区集团作为集中资源的有效手段以解决安全监督缺陷的重要需求。它也认识到任何特定地区的国家为促进建立共同的安全监督制度而从协调其监管规定当中获益。有鉴于此，国际民航组织将在下三年期，按照所附的结合以前 A36-2 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和 A36-3 号决议《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安全》内容的决议草案的提议，重点侧重于为推动、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

附录

供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32/1 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¹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A36-2）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A36-2）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A36-2）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A36-2）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A36-2）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督制度；（A36-2）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A36-3）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各国应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促进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付诸的努力，并应尽可能参与和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致力于就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尽可能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尤其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A36-2）

认识到建立次地区和地区和次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系统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有可能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A36-2）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以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A36-2）

¹ 整个决议草案当中，括号中的斜体文字是指该条款的出处，将其列出是供理事会了解情况。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为加强安全和安全监督之目的推动关于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合作的概念, 包括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A36-2)
2.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缔约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协调和便利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藉以提高安全并加强安全监督能力;
3.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 以确定向有需要的国家和次地区、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 并还要确定对那些尚未纠正安全缺陷的国家将采取的行动; 和 (A36-3)
4. 指示理事会为加强继续执行实施支助和发展——安全 (ISD-Safety) 方案, 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而在本组织内查明和重新配置充分的资源并制定明确界定的目标; (A36-3)
5.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 并在可行时, 主动发展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 以便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和更好地履行其各自国家的责任最高程度的航空安全; (A36-2)
6. 鼓励各缔约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 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 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 并且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系统机构,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A36-2)
7. 鼓励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 以便更好地履行国家的责任并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 和
9. 宣布本决议替代 A36-2 和 A36-3 号决议。